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提呈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尤其本公告並不構成且並非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之要約或促使購買證券之要約。



众安房产
ZHONG AN REAL ESTATE

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2)

建議分拆中國新城市商業發展有限公司 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董事會宣佈，就有關建議分拆而言：

- (a) 就全球發售的中國新城市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刊發；
- (b) 預期上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c) 全球發售下的每股中國新城市股份的初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不會超過2.92港元，而現時預期將不會低於2.12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
- (d) 合資格股東獲邀請申請優先發售中合共最多47,352,700股預留股份，其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000股完整倍數股份獲保證配發20股預留股份。

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建議分拆（須視乎多項條件而定）未必進行。尤其並不保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批准中國新城市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或包銷商的責任（在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將成為無條件或該等包銷協議不會根據彼等各自之條款予以終止。因此，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故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建議分拆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 13.09(2)(a) 條刊發。

茲提述有關建議分拆的先前公告。

建議分拆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分拆。有關全球發售的中國新城市招股章程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刊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股東亦應留意，中國新城市招股章程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中國新城市集團的若干業務及財務資料，以及其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估值。中國新城市招股章程將可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起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中國新城市網站 www.chinanewcity.com.cn 閱覽及下載。

全球發售下的每股中國新城市股份的初步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將不會超過2.92港元，而現時預期將不會低於2.12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建議分拆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生效：

-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中國新城市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撤回有關上市及買賣批准；及
- (2) 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與中國新城市正式協定發售價，並於定價日期或前後交付定價協議；
- (3) 於定價日期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4) 包銷商的責任(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成為及仍屬無條件，且該等責任並無根據各自之包銷協議條款終止，上述各條件須於相關協議訂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及無論如何不遲於中國新城市招股章程日期起30日前達成，有關條件於相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豁免則作別論。

倘上述任何及其他適用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或倘董事會及中國新城市的董事會決定不進行建議分拆及全球發售，則建議分拆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知會聯交所，而本公司及中國新城市其後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

優先發售

合資格股東獲邀請申請優先發售中合共最多47,352,700股預留股份，其基準為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合資格股東每持有1,000股完整倍數股份獲保證配發20股預留股份。

藍色申請表格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連同一本中國新城市招股章程一併寄交各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透過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間接持有股份的人士，如有意參與優先發售，應在不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截止限期前指示彼等之股票經紀或託管商代表彼等申請預留股份。為趕及香港結算指定的截止限期，該等人士應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查詢有關處理彼等指示的時間，並向彼等的股票經紀或託管商發出所需指示。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於中央結算系統直接持有股份的人士(作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有意參與優先發售，應在不遲於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截止限期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有關優先發售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七日的中國新城市正式公告及中國新城市招股章程。

時間表

下表載列優先發售的時間表。指示之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時間。

| 優先發售 | 二零一四年 |
|---------------------|---------------------|
| 優先發售公司申請 |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
| 遞交藍色申請表格的最後時限 |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 |
| 預期定價日(附註) | 六月二十日(星期五) |
| 上市日期 | 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

附註：務請注意，定價日（即釐定發售價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會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倘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中國新城市基於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中國新城市將於釐定發售價後刊發公告。

一般事項

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留意，建議分拆（須視乎多項條件而定）未必進行。尤其並不保證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將批准中國新城市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或包銷商的責任（在香港包銷協議及／或國際包銷協議項下）將成為無條件或該等包銷協議不會根據彼等各自之條款予以終止。因此，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故謹此提醒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建議分拆如有任何重大發展，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或下文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 指 |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
| 「先前公告」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分拆 |
| 「定價日」 | 指 |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或前後，惟不會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中午十二時正 |

承董事會命

Zhong An Real Estate Limited

眾安房產有限公司

主席

施侃成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施侃成先生、樓一飛先生、沈條娟女士及張堅鋼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貝克偉教授、陸海林博士及張化橋先生。